附件2

重庆市九龙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申请表

学校： 年级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资助项目 | 学前教育阶段 | 保教费□ 生活费□ |
| 义务教育阶段 | 非寄宿制生活补助□ 寄宿制生活补助□ |
| 普通高中阶段 | 学费□ 国家助学金□ 教科书费□ |
| 中职教育阶段 | 学费□ 国家助学金□ 教科书费□ 住宿费补助□ |
| 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 贯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学籍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户籍类型 | 城镇□ 农村□ |
| 居住地址 |  | 居住地邮编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贫困类别（只选1项） | □脱贫家庭学生(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) □低保家庭学生 □低保边缘人口 □特困供养学生 □孤儿学生 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□烈士子女 □残疾军人子女 □家庭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□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□其他家庭困难学生 □连片特困地区（中职） □涉农（中职） |
|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。家庭人均年支出 元。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费用来源及金额 。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 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 。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 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 。家庭欠债情况： 。 |
|  | 其他情况： |
| 个人承诺 | 承诺内容：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誉写一遍： | 学生本人(或监护人)签字 |  |
| 学校认定审批 | 特殊群体类型核实认定 | □脱贫家庭学生(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) □低保家庭学生 □低保边缘人口 □特困供养学生 □孤儿学生 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□ 烈士子女 □ 残疾军人子女 □家庭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□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□其他家庭困难学生□连片特困地区（中职） □ 涉农（中职） |
| 困难等级认定 | □特别困难 □比较困难 □一般困难 □不困难 |
| 审批程序 | 班级审定意见： 班主任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资助领导小组审定意见: 盖章（学校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要求：1.学生填表必须真实，若在学校核定时发现弄虚作假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2.学校在核定时必须重严要求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等由核定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可复印。